

指标项目	老城区				新区			
	< 3	3-5	5-10	> 10	< 3	3-5	5-10	> 10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 3	3-5	5-10	> 10	< 3	3-5	5-10	> 10
综合体非住宅功能比例 (%)	60	50	40	30	60	50	40	30
建筑密度 (%)	40	40	35	30	40	35	30	30
容积率	8	6	5	4	7	5	4	3

1.老城区包括云岩区（不含小关组团）、南明区（不含临空组团），老城区以外为新区；2.中环内继续实施“疏老城”战略，原则上不再增加常住人口；3.建设用地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用地不得单独实施住宅开发，鼓励用于公共空间和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4.非住宅功能比例（%）指计容公共建筑面积（不含住宅）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5.综合体非住宅功能比例按大于等于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按小于等于控制；6.住宅功能大于 70%的，老城区容积率不大于 3.5，新区容积率不大于 2.5；7.城市新区中纳入省、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计划，且已列入城镇低效用地的项目，可按老城区规划指标执行。

## 贵阳市共享资源配建一览表

	<p>在安置房或新建商品房中按规划设计条件，配建总建筑面积一定比例的经营性用房作为共享发展用房，交由政府依法确定的公司经营管理。</p>
<p>共享发展用房</p>	<p>我市新建及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应当集中建设具有旅游住宿功能的设施，含酒店、产权式宾馆、民宿住宅、旅游商务公寓、旅游服务等复合功能用房，其建筑面积应不低于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0%，旅游住宿功能用房应按不低于三星级酒店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及装修。</p>
<p>海绵城市建设</p>	<p>按照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理念，推进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指标，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p>
<p>绿色建筑</p>	<p>新建建筑应以人、建筑和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为目标，按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绿色建筑。</p>
<p>新型产业</p>	<p>推进旅游与文化、特色小镇、健康养生、农业、体育等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以生态为特色的世界旅游名城。</p>
<p>城市设计</p>	<p>城市景观、城市广告位、城市绿道等。</p>
<p>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p>	<p>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45号），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不低于1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按不低于2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p>

## 公建设施

规划户数 (户)	规划人数 (人)	公建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规划设置要求
300—1000 (组团)	1000—3000	大众早餐点	每千户建筑面积 不少于 100 平方米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营业面积应大于早餐店总建筑面积的 30%，宜设置于社区主要出入口及人流集中处。
		组团文化图书室	50—100 平方米		可配备 2000 册以上各类图书，8 种以上报刊杂志，4 个以上书柜和 6 张以上桌椅。
		共享多功能室	50—200 平方米		可用于举办小型会议、讲座，定期播映信息共享工程资料影片，开展电教培训。
		公共电子阅览室	50—80 平方米		可配备 4—10 台台式电脑，1 台路由器、交换机，移动播放器、DVD、投影仪、便携式音箱，2M 以上宽带，4 套以上桌椅，定期更新信息共享工程数字资源。
		助残服务中心	20—25 平方米/ 千人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10—15 平方米/ 千人		
		组团邮政服务站	20—50 平方米		社区入口或结合社区服务用房设置。
		组团居委会办公及社区服务用房	按照每 100 户市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标准设置		
		垃圾收集点	40 平方米		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
		治安值班室	15 平方米		组团入口。
文体活动室	50 平方米以上		可配备桌椅、棋牌、器乐、音响等设备，用于开展书画、娱乐活动。		
社区阅报栏	10—25 平方米		可定期更新《贵州日报》《贵阳晚报》《都市报》等官方报纸；有条件的居住区可用电子阅报屏代替。		

规划户数 (户)	规划人数 (人)	公建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规划设置要求
		社区文化墙	20—50 平方米		由唱、读、讲、传，历史文脉、文化遗产、社区风采等内容喷绘、石刻、艺术墙或具有鲜明特色和文化元素的社区围墙构成。
		体育场地	人均用地大于 1.8 平方米		含体育设施：建设全民健身路径或健身小广场、篮球场、足球场等。建设标准为 288—1440 平方米的室外健身场地，安装配置相关室外健身器材，或建设 1 个室内面积 96—480 平方米的室内健身场所，安装配置相关室内健身器材（含中小学体育用地）。
		物业服务用房	房屋建筑总面积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 3% 的比例配置，最低不得低于 90 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以 301 平方米为起点，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超过部分建筑面积 2% 的比例增加配置，超过 5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超过部分建筑面积 1% 的比例增加配置。		
		母婴室	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并配备基本设施		应设置于方便使用、空气流通的区域，尽量做到相对安静、温馨舒适、确保私密、卫生和安全。应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

规划户数 (户)	规划人数 (人)	公建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用地 面积	规划设置要求
1500—000 (社区)	4500—9000	大众早餐点	每千户建筑面积 不少于 100 平方米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营业 面积应大于早餐店总建筑面积的 30%，宜设置于社区主要出入口 及人流集中处。
		公益性农产品零 售网点	1000 平方米		按照《贵阳市生鲜超市设置和管 理规定》要求，服务半径 500— 800 米。
		共享多功能室	100—250 平方米		可用于举办小型会议、讲座，定 期播映信息共享工程资料影片， 开展电教培训。
		助残服务中心	20—25 平方米/ 千人		
		养老所	20—50 平方米	20 — 30 平方米/ 千人	
		社区卫生服务站	150—300 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	10 平方米		
		文化图书室	60—100 平方米		可配备 3000 册以上各类图书，8 种以上报刊杂志，5 个以上书柜 和 10 张以上桌椅。
		公共电子阅览室	60—100 平方米		可配备 4—10 台台式电脑，1 台 路由器、交换机，移动播放器、 DVD、投影仪、便携式音箱，2M 以上宽带，4 套以上桌椅，定期 更新信息共享工程数字资源。
		文体活动室	80 平方米以上		可配备桌椅、棋牌、器乐、音响 等设备，用于开展书画、娱乐活 动。
		社区阅报栏	20—40 平方米		定期更新《贵州日报》《贵阳晚 报》《都市报》等官方报纸；有 条件的居住区可用电子阅报屏代 替。
社区文化墙	面积 30—50 平 方米		由唱、读、讲、传，历史文脉、 文化遗产、社区风采等内容喷绘、 石刻、艺术墙或具有鲜明特色和 文化元素的社区围墙构成。		

规划户数 (户)	规划人数 (人)	公建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用地 面积	规划设置要求
		体育场地	人均用地大于 1.8 平方米		含体育设施：建设全民健身路径或健身小广场、篮球场、足球场等。建设标准为 1440—3000 平方米的室外健身场地，安装配置相关室外健身器材，或建设 1 个室内面积 480—1000 平方米的室内健身场所，安装配置相关室内健身器材（含中小学体育用地）。
		垃圾收集点	40 平方米		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
		警务室	30		
		社区居委会办公 及社区服务用房	按照每 100 户市 民拥有综合服务 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标准设 置。		按照《贵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民委员会建设的十条措施》不低于 400 平方米。
		托幼	9—12 平方米/人	四班以上(含四班)幼儿园及应独立设置，生均面积旧城改造项目不低于 14 平方，新建居住区 15—20 平方。	按照筑府发〔2014〕8 号文设置，千人指标 38 人/千人；每班 25—30 人；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生活用房冬至日日照不小于 3 小时；1/2 活动场地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外。
		母婴室	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并配 备基本设施。		应设置于方便使用、空气流通的区域，尽量做到相对安静、温馨舒适、确保私密、卫生和安全。应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

规划户数 (户)	规划人数 (人)	公建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规划设置要求
		物业服务用房	房屋建筑总面积不足10万平方米的，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3%的比例配置，最低不得低于90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以301平方米为起点，超过10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超过部分建筑面积2%的比例增加配置，超过50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超过部分建筑面积1%的比例增加配置。		
3000—5000 (小区)	10000— 15000	大众早餐点	每千户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营业面积应大于早餐店总建筑面积的30%，宜设置于社区主要出入口及人流集中处。
		公益性农产品零售网点	1000—2000平方米		按照《贵阳市生鲜超市设置和管理规定》要求，服务半径500-800米。
		公共电子阅览室	80—150平方米		可配备4—10台台式电脑，1台路由器、交换机，移动播放器、DVD、投影仪、便携式音箱，2M以上宽带，4套以上桌椅，定期更新信息共享工程数字资源。
		助残服务中心	20—25平方米/千人		每处200—250平方米。
		养老院	50—90平方米/千人	20—30平方米/千人	每处规模800平方米，服务0.7—1.0万人。
		卫生站	3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设置。

规划户数 (户)	规划人数 (人)	公建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规划设置要求
		托幼	9—12 平方米/人	四班以上(含四班)幼儿园及应独立设置,生均面积旧城改造项目不低于 14 平方,新建居住区 15—20 平方。	按照筑府发〔2014〕8 号文设置,千人指标 38 人/千人;每班 25—30 人;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生活用房冬至日日照不小于 3 小时;1/2 活动场地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外。
		小学	6—8 平方米/人	生均面积不低于 18 平方米/人(旧城改造不低于 13 平方米/人)	按照筑府发〔2014〕8 号文设置,千人指标 65 人/千人;每班 45 人;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教学用房冬至日日照不小于 2 小时。
		体育场地	人均用地大于 1.8 平方米		含体育设施:建设全民健身路径或健身小广场、篮球场、足球场等。建设标准为 3000—9000 平方米的室外健身场地,安装配置相关室外健身器材,或建设 1 个室内面积 1000—4800 平方米的室内健身场所,安装配置相关室内健身器材(含中小学体育用地)。
		文化活动站(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400—600 平方米(青少年活动建筑 20—30 方米/千人)	400—600 平方米(青少年活动场地 40—60 平方米/千人)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建设部建规〔2014〕167 号。

规划户数 (户)	规划人数 (人)	公建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规划设置要求
		文化图书室	80—150 平方米		可配备 3000 册以上各类图书，8 种以上报刊杂志，5 个以上书柜和 10 张以上桌椅。
		共享多功能室	120—300 平方米		可用于举办小型会议、讲座，定期播映信息共享工程资料影片，开展电教培训。
		文体活动室	120 平方米以上		可配备桌椅、棋牌、器乐、音响等设备，用于开展书画、娱乐活动。
		培训室	100—150 平方米		可开展舞蹈、声乐、健康、室内健身活动培训。
		社区阅报栏	面积 30—60 平方米		定期更新《贵州日报》《贵阳晚报》《都市报》等官方报纸；有条件的居住区可用电子阅报屏代替。
		社区文化墙	40—100 平方米		由唱、读、讲、传，历史文脉、文化遗产、社区风采等内容喷绘、石刻、艺术墙或具有鲜明特色和文化元素的社区围墙构成。
		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按照每 100 户市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标准设置,并且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		原则上安排在 1 楼或 2 楼。
		邮电所	100—150 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变电室	30—50 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路灯配电室	20—40 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公共厕所	30—60 平方米	60—100 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垃圾转运站	100 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与周围建筑物间距不应小于 5 米。

规划户数 (户)	规划人数 (人)	公建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规划设置要求
		母婴室	建筑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并配备基本设施。		应设置于方便使用、空气流通的区域,尽量做到相对安静、温馨舒适、确保私密、卫生和安全。应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
		物业服务用房	房屋建筑总面积不足10万平方米的,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3%的比例配置,最低不得低于90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以301平方米为起点,超过10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超过部分建筑面积2%的比例增加配置,超过50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超过部分建筑面积1%的比例增加配置。		
10000— 16000 (居住区)	30000— 50000	大众早餐点	每千户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营业面积应大于早餐店总建筑面积的30%,宜设置于社区主要出入口及人流集中处。
		公益性农产品零售网点	2000—3000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农贸市场布局规划》设置,服务半径500—1200米。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3000平方米	3000—5000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文化活动中中心	100—200平方米/千人	200—600平方米/千人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根据“十分钟文化圈”的原则,也可在居住区的不同区域配置建设两个文化配套设施,覆盖不同服务区域。

规划户数 (户)	规划人数 (人)	公建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用地 面积	规划设置要求
		共享多功能室	平方米 300—500		可用于举办小型会议、讲座，定期播映信息共享工程资料影片，开展电教培训。
		中学（初中、高中）	8—10 平方米/人	不低于 22 平方米/人（旧城改造不低于 17）	按照筑府发〔2014〕8 号文设置，千人指标初中 35 人/千人；高中 32 人/千人；每班 50 人；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教学用房冬至日日照不小于 2 小时。
		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按照每 100 户市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标准设置，并且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		原则上安排在 1 楼或 2 楼。
		体育场地	人均用地大于 1.8 平方米。		含体育设施：建设全民健身路径或健身小广场、篮球场、足球场等。建设标准为 3000—9000 平方米的室外健身场地，安装配置相关室外健身器材，或建设 1 个室内面积 1000—4800 平方米的室内健身场所，安装配置相关室内健身器材（含中小学体育用地）。
		公共厕所	30—60 平方米	60—100 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独立设置。
		街道办事处	700—1200 平方米	300—500 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市政机构管理所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公交首末站		2000 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规划户数 (户)	规划人数 (人)	公建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用地 面积	规划设置要求
		垃圾转运站	100 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与周围建筑物间距不应小于 5 米。
		派出所	700—1000 平方米	600 平方米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青少年活动中心	20—30 平方米/千人	40—60 平方米/千人	
		助残服务中心	50—75 平方米/千人		含残疾人托养所 每处规模 500 平方米，服务 0.7—1.0 万人。
		养老院	50—90 平方米/千人	20-30 平方米/千人	每处规模 800 平方米，服务 0.7—1.0 万人。
		母婴室	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每处不低于 10 平方米），并配备基本设施。		应设置于方便使用、空气流通的区域，尽量做到相对安静、温馨舒适、确保私密、卫生和安全。 应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

规划户数 (户)	规划人数 (人)	公建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规划设置要求
		物业服务用房	房屋建筑总面积不足10万平方米的，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3%的比例配置，最低不得低于90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以301平方米为起点，超过10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超过部分的建筑面积2%的比例增加配置，超过50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超过部分的建筑面积1%的比例增加配置。		原则上安排在1楼或2楼。

设置要求：

1.建设项目人口规模在两种配建级之间时，除按照上一级要求配建外还应按照下一级要求适当增配公建设施。

2.居住区除配建居住区级公建，同时还应按照居住小区、组团结构配建相应公建。

3.居住小区除配建小区级公建，同时还应按照组团结构配建相应公建。

4.居住区人口大于5万人时，应充分论证与城市给水、排水、交通等市政配套关系，配套城市一级公建。

5.居住区人口5万人至7万人，配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面积不小于2000m<sup>2</sup>；居住人口7万人至10万人的，建设面积不小于2500m<sup>2</sup>。乡镇卫生院按照《贵阳市新建改建居住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床位核定建筑面积，居住人口达到20万人以上新建、改建居住区，规划增设一所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

6.按照每千户建筑面积不少于100m<sup>2</sup>设置大众早餐店，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营业面积应大于早餐店总建筑面积的30%，宜设置于社区主要出入口及人流集中处。

7.城乡新建总建筑面积超过10万m<sup>2</sup>的住宅项目，或者总建筑面积超过5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酒店、商业中心等，应当配建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

8.住宅区按照每300户至1000户（低于300户按300户计算）设置一处快递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30—100m<sup>2</sup>；商业办公等建筑区以物业面积每1万m<sup>2</sup>至3万m<sup>2</sup>（低于1万m<sup>2</sup>按1万m<sup>2</sup>计算）需设置一处快递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30—100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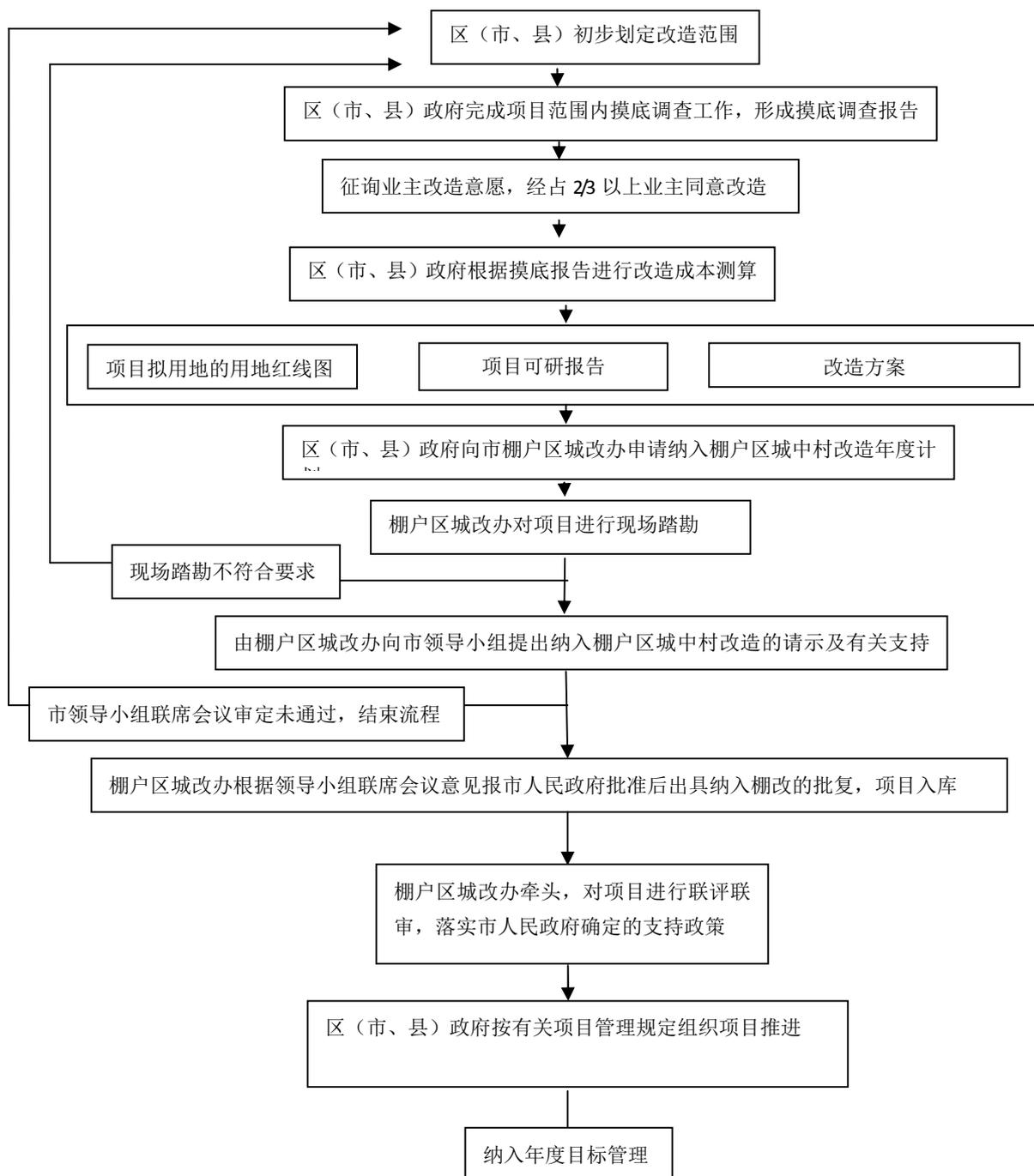
9.按照《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建设公益性农产品零售网点。

10.社区办公服务用房中应包含党建活动室。

11.新建、改建项目应按交管部门要求，配置停车位。

12.体育、民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以职能部门要求为准。

# 贵阳市棚户区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流程图



附件 7

**贵阳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行政审批  
事项办理时限一览表**

序号	办理单位	工作事项及条件	工作内容	法定审批依据及时限	工作时限
1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类投资项目审批	批准立项		4 个工作日
			批准可行性研究		5 个工作日
			批准初步设计		5 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类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贵州省发改委关于调整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的通知》	4 个工作日
2	市城乡规划局	项目审查及报批	<p><b>收件</b></p> <p>对照收件要求，核查申报方案申报材料是否要件齐备。</p>	该阶段为行政许可的技术审查阶段。除去修改方案、部门会签、报政府审议等市规划局不可控时间，总时限由现行的 60 个工作日压缩为 23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序号	办理单位	工作事项及条件	工作内容	法定审批依据及时限	工作时限
			<p><b>规划设计方案审查</b></p> <p>调规方案与总图方案同步进行审查（编制处负责调规方案审查，各分局负责总图方案审查）。用地处、市政处、设计处、建管处及时提出协办意见。</p>		10 个工作日
			<p><b>修改完善方案</b></p> <p>区政府及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p>		以设计单位修改时间为准
			<p><b>专家评审会</b></p> <p>调规论证与总图审查一并组织专家评审会研究。</p>		2 个工作日
			<p><b>修改完善方案</b></p> <p>区政府及设计单位按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方案。</p>		以设计单位修改时间为准

序号	办理单位	工作事项及条件	工作内容	法定审批依据及时限	工作时限
			<b>消防会签</b> 请消防部门对规划设计方案会签意见。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并联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筑府办函〔2013〕244号）文件规定为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b>公示</b> 根据《城乡规划法》及相关规定，控规调整需按三十日进行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为加快推进棚户区“三变”改革，市规划局收件后即开始控规调整公示。公示时间与其他办理时间同步进行。
			<b>报市政府</b> 调规论证与总图审查意见一并报市政府审议		与指标核算、日照分析同步进行。
			<b>指标核算、日照分析</b> 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指标核算和日照分析。		7个工作日
			<b>方案审批</b> 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按程序审批。若有修改意见，修改后按程序审批。		2个工作日

序号	办理单位	工作事项及条件	工作内容	法定审批依据及时限	工作时限
	市城乡规划规划局	“一书两证”审核发放	核发《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时限30日。	5个工作日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时限30日。	6个工作日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时限45日。	10个工作日
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一次性招标	入场登记 1. 招标委托书； 2. 经市政府批准的招标方案； 3. 委托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个工作日
			编制招标文件		3个工作日
			发布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	根据1999年8月招标投标法	20日
			开评标		1个工作日
			发布中标公示	2003年1月政府采购法	5个工作日

序号	办理单位	工作事项及条件	工作内容	法定审批依据及时限	工作时限
			办理交易证明书		1 个工作日
4	市国土资源局	会签审核一次性招标方案	区（市、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完成一次性招标方案后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会签审核。		5 个工作日
	市国土资源局	<b>办理协议出让审批手续</b> 改造开发主体资格批准文件、发改部门立项（核准、备案）文件、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经房屋征收部门确认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清单（老工业区自主或联营等开发协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公建配套要求、环保手续（老工业区土地污染检测报告）、不动产解封解押证明、土地确权或征收文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证。	签订出让合同，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 2016 年协议出让规范。	15 个工作日

序号	办理单位	工作事项及条件	工作内容	法定审批依据及时限	工作时限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施工图审查地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加强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监督的通知》	7个工作日
			施工图审查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加强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监督的通知》	15个工作日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或直接发包备案）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个工作日
			合同备案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个工作日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个工作日
			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时限15日。	3个工作日
			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7个工作日

序号	办理单位	工作事项及条件	工作内容	法定审批依据及时限	工作时限
6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评估	对涉及到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时 30 日。	5 日
7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场所和社区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审查	养老服务场所审查及报批和社区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每项需 7 个工作日		14 个工作日
8	轨道交通公司	总图、单体会签。	条件：地块总图方案中建筑按照轨道交通规划保护范围进行退让。		符合条件的总图方案 1-3 工作日可完成会签；不符合条件的需满足退让条件后再进行会签。
9	市人防办	总图、单体会签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二条	8 个工作日
		结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法》（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 附件 8

## 贵阳市 2018-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计划表

序号	年度	区(市、县)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备注
全市三年合计			155445	2231.09	
1	2018	云岩区	10577	178.13	其中,市住投公司 305 户,面积 1.4 万平方米。
2		南明区	12130	179.19	其中,市住投公司 1096 户,面积 7.1 万平方米。
3		白云区	2399	54.48	
4		乌当区	2339	65.11	其中,市工商公司 40 户,面积 2.46 万平方米。
5		经济技术开发区	3849	40.41	其中,市工商公司 535 户,面积 3.17 万平方米。
6		花溪区	5842	137.86	
7		观山湖区	2091	17.37	
8		高新开发区	1394	28.3	
9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600	16.3	
10		清镇市	1804	37.22	
11		息烽县	3567	43.11	
12		开阳县	5096	61.15	
13		修文县	7193	78.21	
14		贵阳综合保税区	50	1.2	
小 计			58931	938.07	

序号	年度	区(市、县)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备注
1	2019	云岩区	15093	152.95	
2		南明区	16143	169.54	其中,市住投公司187户,面积2.12万平方米;市工商公司300户,面积5.82万平方米。
3		白云区	3100	60.09	
4		乌当区	2000	38.4	
5		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	18.78	
6		花溪区	915	17.03	
7		观山湖区	816	15.08	
8		高新开发区	791	29.5	
9		贵阳综合保税区	600	11.86	
10		清镇市	2800	53.08	
11		息烽县	2600	48.38	
12		开阳县	1400	25.05	
13		修文县	1208	21.37	
小 计			48466	661.11	
1	2020	云岩区	14500	147.07	
2		南明区	16649	171.85	
3		白云区	3209	58.18	
4		乌当区	3500	63.22	
5		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	19.68	
6		花溪区	900	16.58	
7		观山湖区	500	9.8	
8		贵阳综合保税区	850	16.02	

序号	年度	区(市、县)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备注
9		清镇市	2000	39.08	
10		息烽县	2040	35.09	
11		开阳县	1400	26.56	
12		修文县	1500	28.78	
小 计			<b>48048</b>	<b>631.91</b>	

备注：改造计划以年度实际下达计划为准。